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通識課程	國文	2	2	2									
	英文	2	2			2							
	興趣選修	2	2	2									
	體育	0	4	2		2							
	藝術與人生	2	2			2							
	民主社會與當代公民/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2	2	2									
	英語訓練(畢輔)	0	(2)						(2)		(2)		未通過英語畢業 門檻學生必修課 程,各系上下對 開。
	體育	2	4						2		2		二年級為選修, 計入畢業最低學 分數
	小計	10	14	8		6			0		0		
專業必修科目	品格與領導	0	2	2		2							
	財務管理	3	3	3									
	投資學	3	3	3									
	金融市場	2	2	2									
	統計學	3	3	3									服務學習(融入型)課程
	商事法	3	3	3									
	金融機構管理	2	2			2							
	金融法規	3	3			3							
	證券投資分析	3	3			3							
	期貨與選擇權	3	3			3							
	固定收益證券	3	3			3							
	國際金融	3	3						3				
	衍生性商品	3	3						3				
	國際財務管理	3	3						3				
	小計	37	39	16		16			9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二年制財務金融系課程科目表(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專業選修科目	個體經濟學	3	3	3									
	財務數量方法	3	3			3							
	財金專業證照	2	3			1	2						
	金融實習(一)	2											校外實習課程 實習時數依規定
	金融實習(二)	1											校外實習課程 實習時數依規定
	金融實習(三)	1											校外實習課程 實習時數依規定
	金融實習(四)	2											校外實習課程 實習時數依規定
	金融實習(五)	2											校外實習課程 實習時數依規定
	金融實習(六)	1											校外實習課程 實習時數依規定
金融組選修模	保險學	3	3	3									
	人身保險	3	3			3							
	資產證券化	3	3					3					
	結構型商品	3	3					3					
財務組選修模	財務報表分析	3	3					3					
	財務個案研討	3	3					3					
	公司治理	2	2	2									
	管理會計	3	3			3							
略模財務組選修策	投資銀行	3	3					3					
	財金計量	3	3					3					
	基金管理	3	3			3							
	不動產投資與管理	3	3			3							
其他選修	金融行銷	3	3			3							
	財產保險	3	3			3							
	財金專題研討	3	3					3					
	公司治理	3	3					3					
	兩岸金融專題研討	3	3					3					
	風險管理	3	3			3							
	企業併購	3	3			3							
	富邦金控金融管理實務	2						※					暑期課程
	金融實務與證照	1						※					暑期課程
	大數據金融	3	3										
	財務工程	3	3					3					
	研究專題實習	0	4	1		1		1		1			國科會、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助理
	教學專業實習	0	4	1		1		1		1			教學輔助學習生
	教育專業實習	0	4	1		1		1		1			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或其他專業計畫助理
小計	82	83	8	0	28	2	30	0	0	0			
至少應修	26	27	7		7		7		6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73	78	23		25		15		11			學分數/時數
				25		27		15		11			

1. 服務學習課程為必選修課程

2. 依「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規定：自99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應通過相關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或於畢業當年度(五專五年級、二技二年級、四技四年級)修習0學分每週2小時之「英語訓練」課程，並通過課程測驗後始得畢業，檢定標準請詳閱該要點。

3. 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自99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修習一門「服務學習課程」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詳閱該要點。

4. 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規定：100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科)日間部學生，應通過本系訂定之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始得畢業，檢定標準請詳閱該要點。

5. 金融實習不受低修高之限制。

6. 本學年度入學生得跨系、跨學制選修9學分(含金融實習)。

7. 本課程科目表經104年10月6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適用104學年度入學學生。